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〔2026〕91号

关于组织开展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》（东市监规〔2025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现组织开展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被认定为2024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东莞市企业；

（二）申报主体应符合东莞市惠企政策资助资格的有关要求，市市场监管局将在本通知载明的申报截止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核查申报主体的信用状况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对获批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单位，每家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年度预算规模，在奖励对象可享受的最高奖励标准内确定奖励计划，专项资金用完即止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为提高企业获得感，简化申报流程，本项目实施“免申即享”流程。

（一）初筛奖励名单。东莞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发布的《关于认定“2024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，初步筛选并发布符合条件的单位名单（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单位信息填报。初筛名单（附件 2）内的单位请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0 日 17: 00 登录“企莞家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zwfw.dg.gov.cn/dgecsp/#/home>，或在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东莞市，从首页“企莞家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进入），点击“我要享政策”-“申报”菜单，搜索“【免申即享】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项目”进行申报。未在本通知规定时间内填报视为放弃本项目奖励资格。

（三）确定奖励计划。东莞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申报情况，经核查信用状况、社会公示等环节后确定奖励计划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东莞市市场监管局按流程办理资金拨付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受奖励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并自觉接受市场监管、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监督检查。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，需要受奖励单位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，受奖励单位应积极配合，及时提供完整、真实的数据信息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业务咨询

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科林莉丽，联系电话：0769-26986635。

（二）系统使用咨询

“企莞家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，联系电话：0769-12345（转3）。

附件：1.关于认定“2024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的通知

2.东莞市2024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2026年9月23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24 日印发